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觀光局 函

地 址：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聯絡人：王欣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331-2688 分機：219

傳真：(04)2333-0874

電子郵件：apple90060@tbroc.gov.tw

105

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  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觀旅字第112091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documentap.tbroc.gov.tw>)以文號：1120916209及認  
證碼：D652274207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函送充氣式遊樂設施及非固定式機械遊樂  
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6點規定事項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
會員業者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2年7月11日交路字第1120020381號函轉內政部  
營建署112年7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21158578號函（影附）  
辦理。

正本：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

副本：本局旅宿組(含附件)

代理局長 周廷彰